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和 YOHO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營運總監」)及主要股東(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2,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購股權在獲悉數行使後將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藉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以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嘉許承授人作出的貢獻、激勵承授人致力成就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以及吸引及留聘各類人才以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環境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考慮於不久的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本集團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以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2023年7月21日

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總數 : 12,8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  
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就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合共400,000份購  
股權為每股1.00港元，合共400,000份購股權為每  
股1.50港元，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2.00港  
元，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2.50港元，合共  
2,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3.00港元，合共2,400,000  
份購股權為每股3.50港元，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  
為每股4.00港元。所有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較高  
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0.75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  
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7港元；及
- (iii)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授予執行董事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購股權  
的行使價介乎每股2.00港元至4.00港元，而授予  
其他承授人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1.00港元至  
4.00港元。

下表載列按承授人類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詳情：

承授人類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以及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兼主要股東	2.00 港元	2,000,000
	2.50 港元	2,000,000
	3.00 港元	2,000,000
	3.50 港元	2,000,000
	4.00 港元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1.00 港元	240,000
	1.50 港元	240,000
	2.00 港元	240,000
	2.50 港元	240,000
	3.00 港元	240,000
	3.50 港元	240,000
	4.00 港元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港元	160,000
	1.50 港元	160,000
	2.00 港元	160,000
	2.50 港元	160,000
	3.00 港元	160,000
	3.50 港元	160,000
	4.00 港元	160,000
<b>總計</b>		<b><u>12,800,000</u></b>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75港元

授出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2033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歸屬期 : (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7月21日歸屬；  
(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1日歸屬；  
(i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6年7月21日歸屬；及  
(iv) 25%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7月21日歸屬。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表現目標，原因為(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則取決於承授人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ii)購股權受上述歸屬期及若干歸屬條件所限，從而確保承授人積極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規定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不同情況，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故並無必要設立回撥機制。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於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所有購股權均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胡發枝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5,000,000
徐嘉穎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主要股東	5,000,000
文立	非執行董事	560,000
薛永康	非執行董事	560,000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非執行董事	560,000
錢中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0,000
何潤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0,000
<b>總計</b>		<b><u>12,800,000</u></b>

向上述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上述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建議向錢中山先生及何潤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批准。批准向所有承授人整體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將納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上述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向各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屬(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變為37,200,000股，惟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陳純先生及何潤達先生。